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已由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九龙坡国资发〔2025〕29号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

2.2 项目概况与规模：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120万元

2.4 招标范围：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号）、《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73号）、《重庆市九龙坡区区管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通知（九龙坡国资发〔2025〕9号）和《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所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和结果汇总，对债权债务进行核实，协助开展财务清理、为招标人清产核资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协助招标人制定清产核资工作细则、培训工作；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并协助招标人按照清产核资工作要求开展清产核资整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善内部制度、资产、财务账务调整。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行完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止（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需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各投标人于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7日17:00止(北京

时间) 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汇至指定账户, 并将《汇款凭证》和《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扫描后发送至 309934758@qq.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易老师, 电话: 15223419092)。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 售后不退。

收款方: 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浦发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3010155100001790

款项用途请注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文件资料费

4.3 招标人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招标资料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4 月 24 日 10: 00 时, 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中渝爱都会国际中心 2 幢 25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搜九龙坡网(<http://www.cqjlp.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26号附4号渝隆大厦

联 系 人: 夏老师

电 话: 023-68683018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泓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 333 号中渝爱都会国际中心 2 幢 25 楼

联 系 人: 易老师

联系电话: 023-63082043

2025 年 4 月 2 日